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0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投资者应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049,543.4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77.24%，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 77.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450.9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6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7%、32.21%和 29.19%，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占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8%、15.72%和 18.15%。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其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给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发行人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议案，要求

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

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变更。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1号），核准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5年6月26日，股份交割完成，发行人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股比例由20.00%增至32.90%，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15.40%股份，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8.30%。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5.40%增至75.4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发行人原董事长陈照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潘海标先生为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十二、《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45,000万元。上述分红已完成，2024年末发行人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405,246.86万元。

十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3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三年，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344,686.87万元、5,351,352.02万元和6,904,959.7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8%、84.67%及86.81%，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74.94%、73.31%和77.24%，主要是公司合理运用各种债务融资方式适当扩大经营规模，为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903,751.62万元、969,108.52万元和1,049,543.43万元，

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长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现金流入，为公司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充足，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监管要求，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偿债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与可持续性。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资、债券正回购和信用拆借等融资渠道及时足额融入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930.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7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78.20 亿元。

十五、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六、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七、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十八、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71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7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7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3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4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6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6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13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7
四、主要资信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莞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控集团	指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投控资本	指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华期资本	指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西湖大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金银珠宝公司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2013 年已注销）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城信电脑公司	指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已注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本中介业务	指	以资本作为杠杆，扩展、延伸和深化后的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期日/到期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包括提前到期，该等提前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因回售、回购或加速清偿等原因使得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和“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三年内，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履行各项义务，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债务，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如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主要采用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如出现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金融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47%、32.21%和29.19%，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占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08%、15.72%和18.15%。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其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为77.24%。最近三年，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344,686.87万元、5,351,352.02万元和6,904,959.7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8%、84.67%及86.81%，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74.94%、73.31%和77.24%，主要是公司合理运用各种债务融资方式适当扩大经营规模，为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如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等。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903,751.62万元、969,108.52万元和1,049,543.43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长期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现金流入，为公司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充足，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监管要求，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偿债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与可持续性。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资、债券正回购和信用拆借等融资渠道及时足额融入资金。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效授信额度930.90亿元，已使用额度152.7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78.20亿元。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04.86万元、785,591.38万元和462,762.01万元，呈波动态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资金、信用业务融出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变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之波动，从而引致相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相关业务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18,558.77万元、155,809.34万元和212,948.62万元。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较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可能出现大幅变动。同时，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目前公司的佣金率下降趋势已逐步趋稳，但随着未来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的升级和转型，则佣金费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9,837.64万元、20,535.94万元和12,735.62万元。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

顾问业务、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国家及行业政策、业务团队建设、项目储备等因素影响。

目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可能因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事诉讼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导致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从而引发包销风险。

3. 自营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9,481.46万元、36,583.12万元和40,545.41万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自营业务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4. 信用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8,581.95万元、77,681.40万元和93,860.02万元。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尽管本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6,236.72万元、8,694.31万元和4,698.85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25.01万元、3,861.68万元和1,526.20万元。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 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3) 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4) 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24.56万元、1,525.73万元和2,620.20万元。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

务。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而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或无法退出，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8.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公司仍不能够完全避免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亦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或不予受理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

务发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层通过一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开展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台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针对本次债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注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额度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5〕【48】号）。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号），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期限，可设置不同期限及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针对本次债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注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额度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5）【48】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70 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类型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司债券	23 东莞 01	2023-05-15	2026-05-15	10.00	10.00	5.00
2	公司债券	21 东莞 01	2021-07-22	2026-07-22	22.00	18.00	18.00
3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5 东莞 K1	2025-07-14	2027-07-14	10.00	10.00	10.00
4	次级债券	24 东莞 C1	2024-12-05	2027-12-05	20.00	20.00	20.00
5	公司债券	25 东莞 01	2025-05-22	2028-05-22	20.00	20.00	17.00
合计					82.00	78.00	70.00

因本次申请的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确定具体偿还计划，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

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债券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等。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等业务板块及偿还同业拆借和交易所正回购，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营运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回收机制

发行人临时补充营运资金或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相关决策程序、回收机制如下：

决策程序：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构批准后，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或进行短期现金管理。

回收机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充营运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回收安排，于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有关资金

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依照公司股东会授权，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流向，并可要求公司就募集资金变动提供书面说明。

本公司承诺：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公司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总资产	7,954,503.13	8,254,503.13	300,000.00
总负债	6,904,959.71	7,204,959.71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7.24	78.63	1.39

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总资产	7,954,610.93	8,254,610.93	300,000.00
总负债	6,901,863.70	7,201,863.70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7.17	78.56	1.39

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

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从 77.24%增长到 78.63%，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公司债务期限延长，债务结构更加稳定。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本公司承诺，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本公司承诺不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本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已使用金额	实际用途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亿元	20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为“26 东莞 C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实际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用途一

致。

（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住所（注册地）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邮政编码	523011
所属行业	证券行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69-22119412
传真	0769-22116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贻芬 职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0769-22113832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1988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120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1992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号），批准东莞证券（有

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1997年6月9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55,000万元。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号),同意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2009年,东糖实业、西湖大酒店、金银珠宝公司及汇富控股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0%的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2009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号),核准锦龙股份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并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城信电脑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控股,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6%的股权中的4.60%转让给新世纪科教。2009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号),核准东莞控股受让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并核准东莞控股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3月25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号),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60%股权无异议。

2010年,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共计9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号),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经东莞市国资委《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

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号）批复，批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2,700,558,840.50元，按1:0.5554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9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871883”，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锦龙股份与投控集团、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中的12.90%和7.10%分别转让给投控集团和东莞控股。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1号），核准投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5年6月26日，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情况未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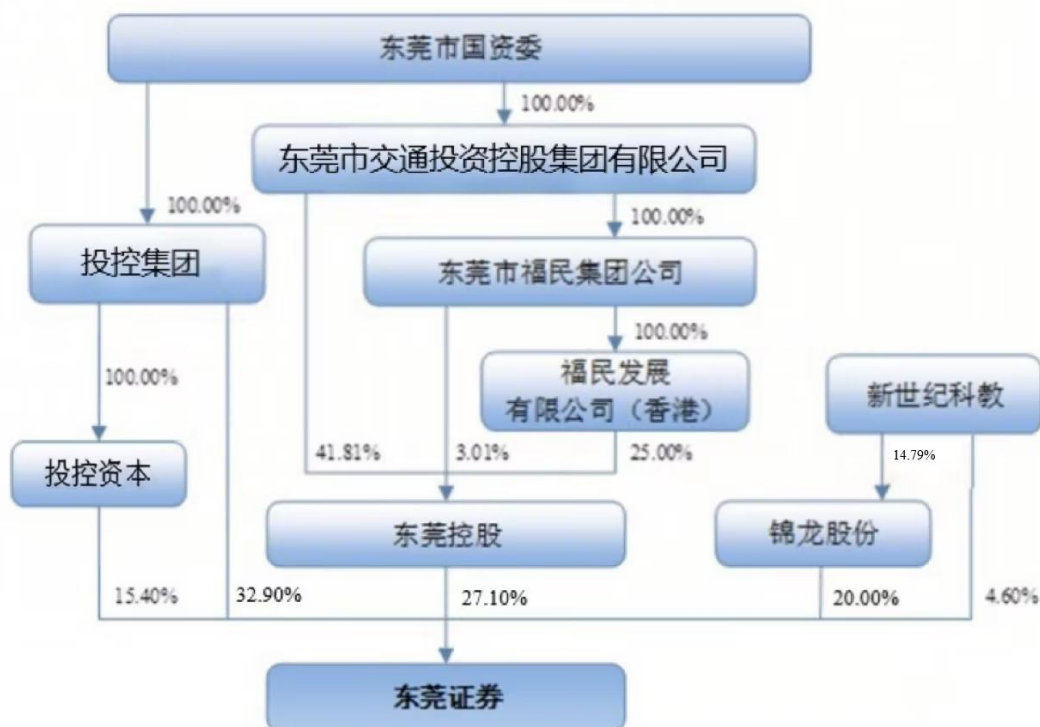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投控集团	49,350	32.90
2	东莞控股	40,650	27.10
3	锦龙股份	30,000	20.00
4	投控资本	23,100	15.40
5	新世纪科教	6,900	4.6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5.40%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三名国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投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	6,700,000,000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648,903.28	3,221,622.56	167,750.22

注：1.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更名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更名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2025年11月28日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原董事长陈照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暂缺，且未完成有关工商变更。

东莞控股、锦龙股份、投控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控股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SZ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斌峰	
注册资本	1,039,516,992元	
实收资本	1,039,516,992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601室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证券、信托等金融企业投资运营	
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575,794.52	1,028,611.92	80,143.15

2.锦龙股份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SZ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0,000元	
实收资本	896,000,000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3单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292,948.10	455,912.31	14,954.52

3.投控资本

公司名称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卢玉燕	
注册资本	250,000,000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304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6,959.44	174,035.58	17,501.67

注：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质人）	持有股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东莞证券总股本比例
锦龙股份	3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26.67%	5.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	23.33%	4.67%
新世纪科教	6,9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00	49.28%	2.27%

注：1.2025年8月6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的议案》，为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合同》项下授信，同意锦龙股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99亿元，期限18个月，并以锦龙股份所持公司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提供质押。

2.2025年8月19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锦龙股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亿元借款展期一年，锦龙股份共以所持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股东新世纪科教以所持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共同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10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锦龙股份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50%，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新世纪科教质押公司股份合计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占其总持股比例为49.28%，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为锦龙股份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锦龙股份	3,301.45	2.20%	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告，由于锦龙股份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后者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公司 6,60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0%）。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其中 3,30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已于 2025 年 6 月解除冻结，剩余 3,301.4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尚未解除冻结。
新世纪科教	3,450	2.30%	根据新世纪科教有关说明，因新世纪科教与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后者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新世纪科教持有的公司 3,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3,450	2.30%	根据新世纪科教有关说明，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嘉明签订融资协议，新世纪科教提供保证，后因债务到期未清偿，房嘉明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冻结了新世纪科教持有的公司 3,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所持公司 3,301.45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11%；新世纪科教所持公司 6,9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75.40% 的股份，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合计持有公司 24.60% 的股份。上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投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投控资本为投控集团全资控股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75.4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国资委系东莞市政府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

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万超，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截至 2025 年末，东证锦信的总资产为 41,717.38 万元，总负债为 256.46 万元，净资产为 41,460.92 万元。2025 年度，东证锦信净利润为 104.80 万元。

（2）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叶国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东证宏德的总资产为 35,621.24 万元，总负债为 287.20 万元，净资产为 35,334.04 万元。2025 年度，东证宏德净利润为 1,723.04 万元。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17.38	256.46	41,460.92	1,526.20	104.80	2025 年末总负债同比下降 64.98%，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和租赁负债有所减少；2025 年度收入和净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基金终止及管理费减免。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35,621.24	287.20	35,334.04	2,620.20	1,723.04	2025 年末总负债同比增长 37.29%，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卖出交易性股票使投资收益增加。

不存在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资本市场服务	49.00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毅夫，注册资本 37,587.5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350,545.51	292,575.24	57,970.26	24,315.47	2,435.83	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组织架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整体组织架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组织结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拟订工资、福利计划及员工薪资调整方案；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调配、考核、薪酬、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计财部	拟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决算；实施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制定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并统筹各单位实施；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负责公司所有业务的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运营中心	制定与登记结算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负责集中柜台管理、客户账户管理、业务系统参数及权限管理、交易单元管理；负责客户证券集中托管和结算管理；负责客户资金交收管理、结算账户管理；为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账户管理、资金管理、产品估值等中后台运营支持。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基金等方面研究，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负责证券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研究支持；组织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并培育研究团队，参与证券市场相关课题研究。
运维技术中心	制定公司运维等信息技术相关制度规范，负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开发创新中心	制定公司开发等信息技术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负责自主研发类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开发与测试、数据治理等工作。
内核管理部	制定内核机构工作细则，对内核机构的职责、人员构成、审核程序、表决办法、自律要求和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负责大投行业务部门对外报送文件的审核；负责组织安排大投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内核文件，整理内核意见，履行问核程序，监督内核意见的反馈落实；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负责内核资料整理、归档。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对下属经纪业务网点具有经营、管理、监督、服务等职能。制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等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拟订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业务实施方案；负责信用业务授信审批、日常交易管理、资券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监督及指导经纪业务网点开展信用业务等。
互联网金融部	制定公司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战略规划，落实和执行互联网金融工作；加强互联网业务的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业务指引等工作；管理运营公司网络平台包括网站、网上商城、PC金融终端、网络开户、移动APP、自媒体等产品；公司自有平台的线上推广以及品牌传播工作；推动公司网上网下业务（O2O）的发展，利用互联网渠道和平台进行网络宣传推广、客户拓展以及线上产品推广销售工作。
质量控制部	建立大投行业务独立的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对大投行业务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大投行业务文件进行审核；对重要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履行问核程序；工作底稿归档验收工作；工作底稿及流水核查系统的日常工作管理维护；年度各业务及工作底稿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培训考核、项目承做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
投行运营部	制定和更新大投行条线相关制度文件，股权与债权项目的立项、申报、备案、发行、信息披露、终止等流程的运营管理；簿记建档、发行执行、配售协调、资金到账跟踪等工作，与交易所发行部门沟通，联系机构投资者，管理发行系统等；统筹大投行各部门内部日常行政工作、人事与培训管理、绩效与考核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包括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授权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科学、透明，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效、严谨，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与合规管理的检查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和职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议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审议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其执业行为；审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公司所有单位由计财部负责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其他单位不设财务会计岗位。

预决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计划和各项成本费用开支计划确定年度财务预算，并报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后续计财部定期编制并汇报预算进度情况，完成年度财务决算。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开户、分别管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不得相互占用、混淆。计财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统筹管理。

财务分析方面，计财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增长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价；通过财务分析促进经营活动合理、高效开展，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财务报告方面，计财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编制月报、年报及相关报表。

税务管理方面，计财部统筹公司各单位进行税务登记、税费缴纳、发票管理、税务筹划等工作。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和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决定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管理报告；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进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经营管理层

①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单位、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单位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在董事会授权下制定风险指标和限额的分解方案，监督落实情况，决定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②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限额体系及重要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初审；审议具体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模型；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公司、子公司的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对资产管理业务估值相关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公平、合理；建立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委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各委员充分履职尽责；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其他职责。

（3）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单位。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负责，评估外部环境，以及宏观的风险，就公司经营、战略、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及经营层报告；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措施，组织对风控专员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且考核权重不低于 50%。

（4）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协助首席风险官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总体风险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构建风险计量模型，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开展独立的风险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及策略的风险和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组织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负责信息技术治理中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其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时统筹考虑洗钱风险管理，并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统筹、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定期对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及风控专员进行风险管理考核。

（5）风控专员

风控专员的主要职责：配合单位负责人确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或机制；在首席风险官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落实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所在业务条线或职

能条线的各类风险，与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开展、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或完善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识别和管理本单位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倡导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意识，促进本单位把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平衡；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4.合规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作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规定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等内容；《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内容；《内部控制大纲》《制度制定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协助执法工作管理办法》《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定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以公司董事会为合规决策机构，以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为合规管理执行机构，以各单位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基层执行机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各单位内设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各单位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履行本单位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业务合同审核、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风险处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工作。合规管理部在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一系列合规管理措施，为公司业务的全面合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1）关注监管法律法规最新动态，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单位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督导完善制度和流程；（2）对公司的内部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合同协议、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等提供合规审查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3）通过全生命周期梳理、风险清单梳理等方式梳理并评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提出完善建议并督导整改；（4）监督与检查各单位的合规经营情况，向相关单位提出合规管理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5）负责统筹公司合规监测工作，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

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工作人员通讯设备委托下单行为、工作人员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管理；（6）协助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统筹公司合规考核工作，对各单位及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合规考核，按照公司规定开展合规问责；（7）协助处理涉及公司或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相关事宜，对其中可能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8）统筹公司合规报告工作，组织及督导各单位开展多种形式合规宣导与培训，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9）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信息隔离管理工作，防范利益冲突、内幕交易；（10）负责公司反洗钱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包括组织、制度建设、管理和执行，指导落实公司反洗钱制度，监督检查各单位反洗钱工作情况并进行考核；（11）负责统筹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12）加强对各单位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管理；（13）协助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保持与监管部门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整改情况，并按规定的程序报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所报送的申请材料及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

5.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已依据相关外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公司已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出资人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和出资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潘海标	董事长	2025.11.26-2029.3.11
黄志成	董事	2026.3.12-2029.3.11
王崇恩	董事	2026.3.12-2029.3.11
盘丽卿	董事	2026.3.12-2029.3.11
杨阳	董事	2026.3.12-2029.3.11
孙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2026.3.12-2029.3.11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金山	独立董事	2020.11.18-2026.11.1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2022.7.15-2028.7.14
罗党论	独立董事	2026.3.12-2029.3.11

注：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and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杨阳	总裁	2025.4.2-2029.3.11
杜绍兴	副总裁	2024.2.19-2029.3.11
王炜	副总裁	2025.3.31-2029.3.11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合规总监	2020.11.18-2029.3.11 2024.5.18-2029.3.11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2020.11.18-2029.3.11
方浩	首席信息官	2022.12.22-2029.3.11
罗貽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5.18-2029.3.11
张亦超	总裁助理	2024.5.18-2029.3.11
程志槟	经纪业务总监	2025.9.9-2029.3.11

注：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and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先后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最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基本情况

潘海标先生

潘海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外管科办事员，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部经理，公司副总裁（期间曾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志成先生

黄志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见习干部、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公司业务科副科长，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东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科副科长、科长、资本市场科科长，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监管科科长，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监管科科长，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监管二科科长、总经济师兼监管二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市纪委监委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

王崇恩先生

王崇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盘丽卿女士

盘丽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清远市同庆陶瓷有限公司会计，清远市设计壹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

恒远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助理，清远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伟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杨阳先生

杨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贝尔斯登公司电子交易部分析师，美国HBK投资集团量化交易部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高盛集团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创新策略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董事及总裁。

孙志超先生

孙志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员工，东莞理工学院教师、副教授，东莞市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刘金山先生

刘金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任助理、硕士生导师、系主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

刘阿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珠海珠江

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党论先生

罗党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阳先生

杨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贝尔斯登公司电子交易部分析师，美国HBK投资集团量化交易部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高盛集团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创新策略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董事及总裁。

杜绍兴先生

杜绍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南方经济信息报社、东莞市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华联期货。历任东莞证券黄江营业部经理，大朗营业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自营业务总监、上海

分公司负责人，东证宏德董事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现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本公司副总裁。

王炜先生

王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季王锋先生

季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稽查二处副处长，东证宏德监事。现任华联期货董事及本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郭天顺先生

郭天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职于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历任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行业务总监。

方浩先生

方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福地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产品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历任东莞证券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原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罗貽芬女士

罗貽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证券受托资管部员工，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部（原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亦超先生

张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总部。历任东莞证券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

程志槟先生

程志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东莞证券大朗营业部副经理，东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桥头营业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潘海标	/	/	/
董事	黄志成	投控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投控集团的关联方
董事	王崇恩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董事	盘丽卿	锦龙股份	董事	公司股东
		东莞市伟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东莞市擎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董事、总裁	杨阳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
职工代表董事	孙志超	/	/	/
独立董事	刘金山	暨南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投	/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资咨询（研究） 中心主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刘阿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罗党论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副总裁	杜绍兴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季王锋	华联期货	董事	联营企业
投行业务总监	郭天顺	/	/	/
首席信息官	方浩	/	/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罗贻芬	/	/	/
副总裁	王炜	/	/	/
总裁助理	张亦超	/	/	/
经纪业务总监	程志槟	/	/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东莞控股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0712.SZ、000828.SZ。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锦龙股份、东莞控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董事黄志成、王崇恩外，其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40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

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2018 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强度不断增加。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打开证券行业发展新空间。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宣布合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进一步构建简明清晰的市场体系。2021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宣布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在北交所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就推进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作出部署指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 2 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奏响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由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正式迎来全面注册制时代。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诸多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也在改革中迎来创新，突出了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业务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多元化。

2023 年，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全面

注册制落地实施。此外，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活跃资本市场系列政策接连落地，包括印花税减半、下调交易经手费、融资保证金下调、优化 IPO 和再融资、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降低公募基金费率、降低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等。随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首提“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2024 年，中国通过多层次政策组合拳大力活跃资本市场。在新“国九条”引领之下，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成型，证监会聚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以及服务新质生产力，出台了涵盖发行上市、交易监管、投资者保护等系列改革举措。在政策推动下，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系列的深化改革，这些改革在制度优化、市场平衡性以及服务创新等多个维度上同时发力，共同驱动资本市场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稳步迈进。

2025 年，中国资本市场在巩固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核心指引，重点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大领域，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证券行业一方面稳妥有序推进券商并购重组，促进机构做优做强与行业格局优化，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速金融科技发展，强化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投顾服务、风险控制、交易结算等环节应用，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与投资者体验。同时，证监会进一步强化“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监管态势，持续推进法治化、市场化建设，强化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和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各类业务稳步推进发展，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位居行业中上游。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的竞争优势为：

1. 证券经纪业务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在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

势。

2.业务发展趋于多元化

除巩固证券经纪业务基础外，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亦取得较快发展，业务多元化发展情况较好。

3.收益率水平在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

凭借良好的经营表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相对居前。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1.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2.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3.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驱动，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主要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分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营业总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212,948.62	62.89	155,809.34	56.60	118,558.77	55.02
自营业务	40,545.41	11.97	36,583.12	13.29	29,481.46	13.68
投资银行业务	12,735.62	3.76	20,535.94	7.46	19,837.64	9.21
资产管理业务	4,698.85	1.39	8,694.31	3.16	6,236.72	2.89
信用业务	93,860.02	27.72	77,681.40	28.22	78,581.95	36.4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526.20	0.45	3,861.68	1.40	225.01	0.10
另类投资业务	2,620.20	0.77	1,525.73	0.55	-424.56	-0.20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4,741.23	-7.31	-24,134.63	-8.77	-29,409.88	-13.65
合并抵销	-5,607.70	-1.66	-5,297.31	-1.92	-7,592.64	-3.52
合计	338,586.00	100.00	275,259.57	100.00	215,494.46	100.00

公司近三年营业总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02,213.60	56.50	82,580.42	50.35	75,240.37	52.81
自营业务	6,879.02	3.80	6,944.99	4.23	1,987.21	1.39
投资银行业务	10,683.03	5.91	14,334.92	8.74	13,201.67	9.27
资产管理业务	3,445.84	1.90	1,974.43	1.20	2,640.34	1.85
信用业务	681.87	0.38	1,675.82	1.02	5,193.65	3.65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926.29	0.51	2,274.38	1.39	1,014.89	0.71
另类投资业务	467.24	0.26	316.15	0.19	303.95	0.21
其他	55,770.71	30.83	54,140.15	33.01	43,118.85	30.26
合并抵销	-157.63	-0.09	-219.37	-0.13	-219.45	-0.15
合计	180,909.97	100.00	164,021.90	100.00	142,481.48	100.00

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10,735.01	70.23	73,228.92	65.83	43,318.40	59.33
自营业务	33,666.39	21.35	29,638.13	26.64	27,494.25	37.66
投资银行业务	2,052.59	1.30	6,201.02	5.57	6,635.97	9.09
资产管理业务	1,253.01	0.79	6,719.88	6.04	3,596.38	4.93
信用业务	93,178.16	59.09	76,005.58	68.33	73,388.30	100.5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599.91	0.38	1,587.30	1.43	-789.88	-1.08
另类投资业务	2,152.96	1.37	1,209.58	1.09	-728.51	-1.00
其他	-80,511.93	-51.06	-78,274.78	-70.37	-72,528.73	-99.34
合并抵销	-5,450.07	-3.46	-5,077.94	-4.56	-7,373.19	-10.10
合计	157,676.02	100.00	111,237.67	100.00	73,012.99	100.00

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52.00	47.00	36.54
自营业务	83.03	81.02	93.26
投资银行业务	16.12	30.20	33.45
资产管理业务	26.67	77.29	57.66
信用业务	99.27	97.84	93.3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39.31	41.10	-351.04
另类投资业务	82.17	79.28	-171.59
其他	-325.42	-324.33	-246.61
合并抵销	-97.19	-95.86	-97.11
合计	46.57	40.41	33.88

注：上表中毛利率数据为负数的表示该板块亏损。

1. 证券经纪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18,558.77 万元、155,809.34 万元和 212,948.62 万元。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由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进行统筹管理。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2025 年，A 股主要指数多数上涨，沪深 300、创业板指、科创 50 和北证 50 分别上涨 17.66%、49.57%、35.92%和 38.80%。2025 年沪深北市场全年股票基金总成交额达 499.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41%。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秉承“触达为先、内容为上”的客户服务理念，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财富管理体系——“东莞证券钻石服务体系”。公司重点打造“掌证宝 APP”“东证小宝”“东证有财”、东证“聚宝盆”理财频道等系列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品种且风险收益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在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还持续优化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东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互联网）”，深耕投教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投教活动，切实助力投资者权益保护。2025 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达 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75%；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21.29

亿元，同比增长 36.67%。

2. 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债券、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481.46 万元、36,583.12 万元和 40,545.41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自营债券投资期末总持仓规模 1,298,699.62 万元（期末债券总持仓指期末债券的成本），主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利率债	951,486.65
信用债	340,476.08
可转债	6,736.89
合计	1,298,699.62

其中信用债信用等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2025 年末
AAA	245,756.08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	81,719.99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为 AA+	13,000.00
合计	340,476.08

为加强公司自营业务的管理，保证在授权范围内科学、高效、有序地执行投资决策，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自营业务的四级管理体系。鉴于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动态止损机制，对开展自营业务时的动态跟踪止损点、动态跟踪预警、各层级职责、监督反馈报告路径、跟踪止损点的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3 年，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北交所在四季度出现普涨行情，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宏观经济数据和高频指标走弱，长债利率先上后下，债券牛市行情延续。

2024 年，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

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

2025 年度，沪深市场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并优化多元投资策略，公司权益投资实现了较好收益。同时，面对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抬升、权益市场表现强势、债市呈现震荡走势的市场环境，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稳步拓展创新业务布局，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股市、债市波动较大，公司积极研究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整体有所增长。

3.投资银行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837.64 万元、20,535.94 万元和 12,735.62 万元。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 IPO、再融资、债券发行与承销、新三板挂牌等场内市场融资服务，及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投融资类财务顾问服务等。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

2023 年，股权融资业务整体外围环境严峻，IPO、再融资周期明显拉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小型制造企业普遍经营波动较大，进一步拉长了企业资本市场周期。公司作为中等规模券商，紧抓北交所深改政策机遇，重点布局北交所项目，2023 年成功保荐 3 家 IPO 项目发行，完成 3 家非公开发行项目，股权承销业务规模合计 18.44 亿元，其中 IPO 业务承销规模合计 4.66 亿元；成功推荐 5 家企业挂牌，助力 13 家次挂牌企业融资 3.98 亿元。

2024 年，中国证监会 3.15 新政及新“国九条”出台，进一步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行业股权承销规模大幅下降。公司积极推进服务前倾，提前锁定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资源进行分层培养，项目申报稳步推进。2024 年，公司成功保荐 3 家 IPO 项目发行，完成 2 家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26.82 亿元，其中 IPO 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8.22 亿元；成功推荐 3 家企业挂牌，助力 2 家挂牌企业融资 0.90 亿元。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指明了金融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公司紧抓机遇重点布局高新技术企业板块，积极推进服务前倾和分层培养，不断完善投行服务体系。2025

年，公司成功申报 3 家北交所项目；完成 1 家再融资项目和 1 家可转债项目；成功推荐 5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并助力 3 家挂牌企业融资。

债权融资业务方面：

2023 年，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债券承销规模共 206.99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各类公司债券 53 支，承销规模合计 151.95 亿元；分销各类公司债券 12 支，分销规模合计 21.54 亿元；分销其他债券 41 支，分销规模合计 33.50 亿元。

2024 年，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主承销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持续加强各类项目储备，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债权融资服务；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共 187.20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项目 51 只，承销规模合计 135.83 亿元；分销各类债券项目 64 只，分销规模合计 51.37 亿元。

2025 年，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创新，聚焦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持续加强各类项目储备，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债权融资服务；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债券承销规模共 149.75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236.72 万元、8,694.31 万元和 4,698.85 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集合、单一、专项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管理集合产品 41 只，总规模 65.55 亿元；管理专项产品 1 只，总规模 8.90 亿元；管理单一产品 4 只，总规模 5.9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管理集合产品 47 只，总规模 83.61 亿元；管理专项产品 2 只，总规模 17.20 亿元；管理单一产品 6 只，总规模 6.49 亿元。2025 年度，公司新发 9 只集合产品，14 只单一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同时，成功设立了首批专户产品，实现了该业务从无到有的突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集合产品 54 只，总规模 43.64 亿元；管理专项产品 2 只，总规模 8.21 亿元；管理单一产品 12 只，总规模 20.10 亿元。

5.信用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8,581.95 万元、77,681.40 万元和 93,860.02 万元。公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为信用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控制股

票质押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平均担保比例分别为 277.88%、299.47% 及 315.7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质押率水平分别为 138.98%、155.21% 及 171.92%。

截至 2023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市场整体规模为 1.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7%；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118.13 亿元，同比增长 9.39%，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量规模为 3.83 亿元，同比持平。

截至 2024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市场整体规模为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0%；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140.99 亿元，同比增长 19.3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量规模为 3.83 亿元，同比持平。2024 年，公司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完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管理模型，不断提高信用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管理及数据管理系统，强化股票质押业务事后资金监管与贷后管理，信用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截至 2025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为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26%；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174.17 亿元，同比增长 23.53%，股票质押业务存量规模为 3.44 亿元，同比下降 10.18%。

6.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25.01 万元、3,861.68 万元和 1,526.20 万元。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收入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等构成。

东证锦信积极推进股权基金业务发展，通过创新产品设计，丰富基金品种，以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与营业部整合联动，主动将业务切入东莞镇街，创新成立首支与镇街合作的产业基金，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并全力推进与行业协会、镇街及异地国有企业的基金合作；深度跟踪并积极调研，走访逾百个股权类基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东证锦信累计完成 13 个投资项目，实现 9 个项目的退出；管理 12 只私募投资基金，资金总规模 7.76 亿元。

2025 年，东证锦信重点筹设新基金及推动在管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新设基金方面，年内完成 1 只基金的设立及 2 只基金的签约。基金投资方面，已完成多

个项目的投出，投资项目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支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已投项目退出方面，个别项目已申报 IPO，并已完成多个项目的退出。2025 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投资与退出平衡驱动。

7. 另类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24.56 万元、1,525.73 万元和 2,620.20 万元。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主要业务是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进行跟投，实现的收入主要是跟投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

2023 年另类投资业务损失主要原因是跟投股票公允价值下跌。

2024 年，东证宏德紧扣“深入实施‘投资年’攻坚计划”主题，积极拓展业务。一方面，在项目储备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上主动作为，落地 1 个战略配售项目和 2 个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另一方面，紧抓二级市场阶段性机会，全面退出 3 个战略配售项目，实现投资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末，东证宏德存量投资 1 个母公司保荐的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2 个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项目和 4 个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2025 年，东证宏德积极跟进战略配售业务开展，同时深耕域内优质生产制造企业资源。投资布局方面，强化项目储备和直接股权投资，主动走访目标企业并成功落地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退出方面，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回购方式，完成战略配售项目和直接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投资业务的稳健循环发展。受益于减持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增长，东证宏德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73%。

8. 其他

除上述披露的 7 个业务板块之外，其余归到其他板块，主要包含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板块营业收入持续为负，主要系各项融资利息金额较大导致。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其他板块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利息支出	-46,424.15	-44,144.67	-50,866.43
其他	21,682.92	20,010.04	21,456.55
合计	-24,741.23	-24,134.63	-29,409.88

注：1.融资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总部各项融资负债的利息支出，包含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资等的利息支出。

2.其他主要为自有资金利息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中其他板块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542.94	35,783.95	26,611.37
其他	18,227.77	18,356.20	16,507.48
合计	55,770.71	54,140.15	43,118.85

注：1.职工薪酬为公司本板块核算的职工薪酬费用。

2.其他为公司本板块除职工薪酬外核算的其他各项费用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80,511.93	-78,274.78	-72,528.73
毛利率	-325.42	-324.33	-246.61

注：上表中毛利率数据为负数表示该板块亏损。

（六）重要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

1.母公司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6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1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转融通业务（转融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8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3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3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37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42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4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4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46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	票据交易业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4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51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除以上表格披露的资质取得情况之外，公司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证书长期有效。

2.东证锦信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3.东证宏德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1	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和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因一般违规行为接受处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6 日，北交所会员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认定公司作为倍益康（870199）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此后 30 个自然日期间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价高于最近成交价超 17%，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相关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7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

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会员管理部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北交所会员管理部报送了承诺函。

(2) 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3号），认定公司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和问责，严格规范员工人员执业行为，切实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3) 2024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号），因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业务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

(4)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号）。因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内部问责，督促责任人员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按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5)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向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因2024年7月1日至9月6日，西安

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 16 号）。因公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准确性核查不充分、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核查不充分、对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性核查不充分及其他问题，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向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提交了书面承诺。

（7）2025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上证会函〔2025〕75 号），因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存在缺漏，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合规总监、财富管理条线分管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接受上交所警示谈话。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已按要求接受上交所警示谈话。

（8）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对相关人员采取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机制等管理

措施，已围绕相关问题完成整改。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未受到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被采取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致同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其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47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结合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调整无形资产受益年限，将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从2年调整为2至5年；调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20年调整为35年，残值率从0调整为5%。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5年9月1日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86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
		应交税费	211.55
		未分配利润	649.49
		业务及管理费	-865.9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变化。

2. 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纽富斯雪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东证锦信价值精选定增1号私募股权FOF基金	2023年3月	2025年7月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圆石行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	2024年2月
华夏基金-东莞证券量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	2024年2月
金鹰优选1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纽富斯远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华夏基金-东莞证券量化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月	
君之健莞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	
信弘中证500指数增强9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信弘泰和6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平方和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	
稳博量化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稳博1000指数增强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	2025年2月
进化论多棱镜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	2025年12月
东证锦信战略投资1号私募股权FOF基金	2025年4月	
纽富斯稳健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5年6月	
纽富斯定增臻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	
诺德基金浦江14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8月	
诺德基金浦江14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9月	
诺德基金浦江14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9月	

诺德基金浦江涌瀛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9 月	
中信证券资管锦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0 月	
第一创业莞鑫优享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0 月	
量子宇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0 月	
天宝一阳指稳健套利五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0 月	
天宝一阳指稳健套利六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0 月	
橡杉安享套利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0 月	
固禾盈宝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1 月	
文财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1 月	
锐泽耀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1 月	
广发期货广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2 月	
第一创业莞信优享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2 月	
财通基金玉辰合富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2 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70,979.12	2,316,281.62	1,381,308.3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63,369.65	2,209,912.11	1,260,685.62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	603,916.37	435,341.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3,199.79	575,312.06	409,602.62
融出资金	1,797,525.40	1,463,577.39	1,245,005.15
衍生金融资产	47.10	26.36	2,351.33
存出保证金	60,467.64	21,854.42	20,477.09
应收款项	13,664.54	46,061.37	56,59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	17,339.36	99,544.84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2,306,274.07	1,740,258.54	1,894,89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050.22	1,169,553.73	846,287.63
债权投资	27,191.25	27,918.72	28,641.21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	542,786.09	1,019,96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29.29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13.34	28,374.56	27,389.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16.76	10,376.51	10,710.87
在建工程	3,468.27	6,857.50	6,200.95

使用权资产	11,634.69	16,580.84	18,307.10
无形资产	7,285.94	4,372.39	4,399.99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7.00	38,882.40	40,003.89
其他资产	8,673.54	5,700.91	5,905.06
总资产	7,954,503.13	6,320,460.54	5,248,438.4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600,486.62	391,456.20
拆入资金	130,639.51	60,274.14	64,15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0.70	2,312.91	3,572.31
衍生金融负债	8.29	1,379.04	70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572,925.31	1,052,383.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	2,688,892.21	1,642,800.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84.94	45,898.65	37,349.50
应交税费	3,175.98	13,659.37	6,398.08
应付款项	77,661.15	87,306.58	64,056.42
合同负债	5,493.92	2,802.74	2,658.16
应付债券	1,496,803.44	1,253,421.14	1,054,790.32
租赁负债	11,834.15	16,955.09	18,9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17	4,870.06	5,235.77
其他负债	333.59	168.16	159.49
总负债	6,904,959.71	5,351,352.02	4,344,686.8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其他综合收益	2,786.32	1,850.72	-1,162.38
盈余公积	81,343.85	81,343.85	72,366.35
一般风险准备	245,163.62	223,687.35	205,435.04
未分配利润	508,269.90	450,246.86	415,13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3	969,108.52	903,751.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3	969,108.52	903,75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4,503.13	6,320,460.54	5,248,438.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利息净收入	85,653.32	73,710.46	63,472.45
其中：利息收入	153,857.26	139,152.36	143,129.13
利息支出	68,203.95	65,441.90	79,65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15.23	156,042.57	123,722.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5,080.55	121,870.64	94,632.2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1.82	20,549.52	19,918.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27.93	8,243.99	5,89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07.93	48,861.32	29,70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78	1,867.27	1,70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756.66	684.73	78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87	-4,375.59	-2,663.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	35.63	33.26
其他业务收入	205.81	289.27	42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5	11.19	12.60
二、营业总支出	180,909.97	164,021.90	142,481.48
税金及附加	2,270.18	1,793.17	1,319.34
业务及管理费	178,046.52	159,510.49	137,405.12
信用减值损失	523.12	2,673.38	3,705.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70.15	44.86	5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76.02	111,237.67	73,012.9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5.13	122.70
减：营业外支出	686.00	211.53	27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90.02	111,121.27	72,865.50
减：所得税费用	32,490.71	18,777.48	9,35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	3,013.10	44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	3,013.10	445.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3.5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50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7.90	3,013.10	445.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26.58	3,125.09	670.7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68	-111.98	-22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34.91	95,356.90	63,95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4.91	95,356.90	63,95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2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584.36	248,444.34	209,09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931.99	-4,971.15	2,823.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5,526.70	-418,692.35	73,327.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5,857.72	1,068,416.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8.29	537,683.86	126,2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359.06	1,430,881.52	411,482.2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4,993.69	136,054.76	23,625.4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933.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8,112.71	294,153.27	47,242.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15.35	46,082.08	43,372.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44.53	102,098.73	103,0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2.04	24,205.74	21,57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48.73	42,695.56	51,5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97.06	645,290.14	327,3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2.01	785,591.38	84,1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00	882.00	8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7	13.28	1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	895.28	89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51.74	10,785.60	17,04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74	10,785.60	17,0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6	-9,890.32	-16,14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650,000.00	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2.00	405,209.00	102,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392.00	1,055,209.00	582,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808.00	644,197.00	667,8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59.65	76,524.57	71,62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57	7,452.65	7,13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66.21	728,174.22	746,6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5.79	327,034.78	-164,64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52	35.63	3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08.91	1,102,771.48	-96,65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674.83	1,815,903.35	1,912,55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483.74	2,918,674.83	1,815,903.35
----------------	--------------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69,032.18	2,313,405.27	1,368,652.1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64,391.24	2,210,617.18	1,266,112.71
结算备付金	755,552.51	603,659.60	434,661.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3,224.09	575,392.81	409,602.62
融出资金	1,797,525.40	1,463,577.39	1,245,005.15
衍生金融资产	46.26	26.36	2,351.33
存出保证金	59,572.71	21,780.53	20,473.60
应收款项	12,267.55	45,087.49	53,23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46.57	13,104.48	92,214.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2,250,121.20	1,672,439.66	1,858,14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9,897.34	1,101,734.85	809,535.85
债权投资	27,191.25	27,918.72	28,641.21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	542,786.09	1,019,96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29.29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713.34	108,374.56	98,389.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16.73	10,375.70	10,708.81
在建工程	3,468.27	6,857.50	6,200.95
使用权资产	11,634.69	16,580.84	18,307.10
无形资产	7,285.94	4,372.39	4,3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3.41	37,582.66	38,551.01
其他资产	8,624.16	5,665.98	5,901.22
总资产	7,954,610.93	6,322,890.42	5,257,189.4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600,486.62	391,456.20
拆入资金	130,639.51	60,274.14	64,157.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58.39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79.04	49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572,925.31	1,052,383.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3,425.90	2,689,678.02	1,648,383.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803.71	45,417.53	37,034.09
应交税费	3,164.83	13,536.06	6,239.01
应付款项	77,402.23	86,877.77	63,933.65
合同负债	5,493.92	2,802.74	2,658.16
应付债券	1,496,803.44	1,253,421.14	1,054,790.32
其中：优先股	-	-	-
租赁负债	11,834.15	16,951.28	18,94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17	4,866.02	5,235.15
其他负债	333.59	168.16	159.49
总负债	6,901,863.70	5,348,783.83	4,345,870.9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6.32	1,850.72	-1,162.38
盈余公积	81,343.85	81,343.85	72,366.35
一般风险准备	245,163.62	223,687.35	205,435.04
未分配利润	511,473.71	455,244.94	422,699.74
股东权益合计	1,052,747.23	974,106.59	911,31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4,610.93	6,322,890.42	5,257,189.4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960.00	269,705.87	223,723.04
利息净收入	85,634.71	73,558.36	63,115.89
其中：利息收入	153,802.35	139,003.49	142,785.52
利息支出	68,167.64	65,445.13	79,66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96.84	155,838.61	123,362.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5,191.83	122,069.25	94,673.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1.82	20,549.52	19,918.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27.93	8,243.99	5,89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19.65	41,506.96	32,92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78	1,867.27	1,70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755.27	680.71	786.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6.82	-2,323.56	2,965.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	35.63	33.26
其他业务收入	260.49	397.98	52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	11.19	12.53
二、营业总支出	179,003.58	161,273.90	141,203.40
税金及附加	2,241.81	1,747.20	1,279.05
业务及管理费	176,296.89	157,771.83	136,076.65
信用减值损失	348.35	1,606.89	3,703.61
其他业务成本	116.53	147.98	14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56.42	108,431.98	82,519.63
加：营业外收入	-	95.13	122.70
减：营业外支出	682.36	211.53	27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74.06	108,315.58	82,372.15
减：所得税费用	31,569.02	18,540.57	9,54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05.04	89,775.01	72,82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05.04	89,775.01	72,82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	3,013.10	445.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3.5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5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7.90	3,013.10	445.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26.58	3,125.09	670.7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68	-111.98	-225.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40.64	92,788.11	73,271.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780.88	247,983.90	208,628.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931.99	-4,971.15	2,823.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8,691.49	-418,256.24	80,621.7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879.84	1,063,775.5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0.86	537,090.59	121,0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175.07	1,425,622.65	413,086.7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4,993.69	136,054.76	23,625.4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583.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940.37	272,655.70	49,58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15.44	46,083.60	43,38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06.11	100,829.98	101,94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81.21	23,962.47	19,23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286.77	41,246.01	48,3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23.59	620,832.52	319,7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51.48	804,790.12	93,3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00	882.00	8,8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7	13.28	1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	895.28	8,89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51.74	10,785.60	17,04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74	19,785.60	37,0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6	-18,890.32	-28,14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650,000.00	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2.00	405,209.00	102,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392.00	1,055,209.00	582,01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808.00	644,197.00	667,8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59.65	76,524.57	71,62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9.21	7,452.65	7,12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66.86	728,174.22	746,6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5.14	327,034.78	-164,64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2	35.63	3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97.74	1,112,970.22	-99,41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5,542.59	1,802,572.37	1,901,99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140.32	2,915,542.59	1,802,572.37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95.45	632.05	524.84
总负债（亿元）	690.50	535.14	434.47
全部债务（亿元）	340.92	249.08	256.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4.95	96.91	90.3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86	27.53	21.55
利润总额（亿元）	15.70	11.11	7.29
净利润（亿元）	12.45	9.23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47	9.21	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45	9.23	6.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28	78.56	8.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	-0.99	-1.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25	32.70	-16.46
流动比率（倍）	1.75	1.81	1.67
速动比率（倍）	1.75	1.81	1.67
资产负债率（%）	86.81	84.67	82.78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仅适用于证券公司】	77.24	73.31	74.94
债务资本比率（%）	76.46	71.99	73.96
毛利率（%）	46.57	40.41	33.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2	2.55	1.76

净资产收益率(%)	12.33	9.86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9.92	7.01
EBITDA(亿元)	24.03	19.06	16.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05	7.65	6.3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3	3.08	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5.36	5.1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8	0.06
固定资产周转率	30.79	26.11	25.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和资管产品投资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和资管产品投资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1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总资产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总资产

16.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二) 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85.40	79.92	74.46	-	-
附属净资本（亿元）	10.00	14.00	-	-	-
净资本（亿元）	95.40	93.92	74.46	-	-
风险覆盖率（%）	381.16	417.68	365.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0.45	21.96	20.4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6.93	385.25	613.57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214.30	218.93	214.0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0.62	96.41	81.71	≥24%	≥20%
净资本/负债（%）	27.32	36.11	27.96	≥9.6%	≥8%
净资产/负债（%）	30.15	37.45	34.21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65	2.35	6.1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0.57	181.96	254.07	≤400%	≤500%

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可按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划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产	3,468,768.48	43.61	2,794,511.35	44.21	1,677,373.77	31.96
自有资产	4,485,734.65	56.39	3,525,949.19	55.79	3,571,064.72	68.04
总资产	7,954,503.13	100.00	6,320,460.54	100.00	5,248,438.49	100.00

注：自有资产为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48,438.49 万元、6,320,460.54 万元和 7,954,503.13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总资产增加 1,072,022.05 万元，增长 20.43%。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总资产增加 1,634,042.59 万元，增长 25.85%。

公司客户资产以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为主，均为货币性资产项目，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受市场行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投资渠道拓宽等影响，客户存放在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有所波动。

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5 年末上述七项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为 96.29%。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科目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70,979.12	36.09	2,316,281.62	36.65	1,381,308.35	26.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63,369.65	34.74	2,209,912.11	34.96	1,260,685.62	24.02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	9.57	603,916.37	9.55	435,341.41	8.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3,199.79	8.71	575,312.06	9.10	409,602.62	7.80
融出资金	1,797,525.40	22.60	1,463,577.39	23.16	1,245,005.15	23.72
衍生金融资产	47.10	0.00	26.36	0.00	2,351.33	0.04
存出保证金	60,467.64	0.76	21,854.42	0.35	20,477.09	0.39
应收款项	13,664.54	0.17	46,061.37	0.73	56,598.25	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	0.51	17,339.36	0.27	99,544.84	1.9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050.22	16.92	1,169,553.73	18.50	846,287.63	16.12
债权投资	27,191.25	0.34	27,918.72	0.44	28,641.21	0.55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	10.18	542,786.09	8.59	1,019,966.09	1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29.29	1.5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13.34	0.36	28,374.56	0.45	27,389.29	0.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1,616.76	0.15	10,376.51	0.16	10,710.87	0.20
在建工程	3,468.27	0.04	6,857.50	0.11	6,200.95	0.12
使用权资产	11,634.69	0.15	16,580.84	0.26	18,307.10	0.35
无形资产	7,285.94	0.09	4,372.39	0.07	4,399.99	0.08
商誉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7.00	0.41	38,882.40	0.62	40,003.89	0.76
其他资产	8,673.54	0.11	5,700.91	0.09	5,905.06	0.11
总资产	7,954,503.13	100.00	6,320,460.54	100.00	5,248,438.49	100.00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1,308.35 万元、2,316,281.62 万元和 2,870,979.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2%、36.65%和 36.09%。最近三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与 A 股市场行情相关。2023 年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38%，创业板指数下跌 19.41%，上证指数下跌 3.70%，证券交易金额和交易量继续下降，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也相应减少。2024 年，A 股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25 年，资本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沪深股市经历阶段性震荡后企稳，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2.00	3.94
银行存款	2,870,913.70	2,316,244.79	1,381,296.91
其中：客户存款	2,763,369.65	2,209,912.11	1,260,685.62
自有资金	107,544.04	106,332.67	120,611.29
其他货币资金	65.42	34.83	7.49

合计	2,870,979.12	2,316,281.62	1,381,308.35
----	--------------	--------------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受私募基金公司委托管理的基金产品或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临时存放的款项。

(2) 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35,341.41 万元、603,916.37 万元和 760,950.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9%、9.55%和 9.57%。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2023 年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受市场环境和投资者交易策略共用影响，一方面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客户赎回股票，导致备付金增加；另一方面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投资者为在出现市场机会时及时交易也会增加备付金。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受 A 股市场整体交易量上升影响，客户和自有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客户备付金	693,199.79	575,312.06	409,602.62
自有备付金	67,750.83	28,604.31	25,738.79
合计	760,950.62	603,916.37	435,341.41

(3) 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5,005.15 万元、1,463,577.39 万元和 1,797,525.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2%、23.16%和 22.60%。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增长 8.97%，主要系交易所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客户融资意愿回升，导致 2023 年末融出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受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影响，客户融资意愿回升，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

公司融出资金及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741,678.07	1,409,917.40	1,181,287.25
加：应计利息	56,746.55	54,021.90	64,243.04
减：减值准备	899.21	361.91	525.14
融出资金净值	1,797,525.40	1,463,577.39	1,245,005.15

最近三年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平均担保比例分别为 293.31%、311.16%和 326.19%，公司融出资金的担保比例较高，融出资金的安全性较高。

(4) 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56,598.25 万元、46,061.37 万元和 13,664.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0.73%和 0.17%。2023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9,60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清算的客户款增加。2024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0,53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减少。2025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9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业务往来款减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前述应收款项系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形成，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544.84 万元、17,339.36 万元和 40,335.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0.27%和 0.51%。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波动所致。2023 年，公司闲置资金较少，降低了债券质押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金额减少至 37,479.88 万元。2024 年，股市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减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减少至 6,774.44 万元。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债券质押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增加至 33,065.20 万元。

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票质押式回购	34,374.66	38,323.56	38,323.56
债券质押式回购	33,065.20	6,774.44	37,479.88
其他	-	-	50,000.00
小计	67,439.86	45,098.00	125,803.44
加：利息	1,215.27	1,214.78	1,233.58
减：减值准备	28,320.02	28,973.42	27,492.17
合计	40,335.11	17,339.36	99,544.84

注：其他主要为同业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46,287.63 万元、1,169,553.73 万元和 1,346,050.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2%、18.50%和 16.9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同业存单和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564,163.44	41.91	190,004.60	16.25	325,538.09	38.47
公募基金	507,802.51	37.73	802,559.24	68.62	412,213.94	48.71
股票	102,426.25	7.61	34,236.76	2.93	29,506.96	3.49
银行理财产品	112,043.92	8.32	8,592.40	0.73	43,006.71	5.08
资管产品	93.85	0.01	5,700.96	0.49	9,733.77	1.15
同业存单	29,555.84	2.20	74,211.03	6.35	10,943.39	1.29
票据	-	-	36,933.66	3.16	-	-
其他	29,964.41	2.23	17,315.08	1.48	15,344.75	1.81
合计	1,346,050.22	100.00	1,169,553.73	100.00	846,287.6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846,287.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4,541.22 万元，增幅为 9.66%，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债券、票据、基金、股票，其中债券较 2022 年末上升 102,86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持债券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169,553.7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266.10 万元，增幅为 38.20%，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基金、债券、同业存单，其中基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34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增公募基金仓位，权益类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346,050.2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6,496.49 万元，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基金、债券，其中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374,15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债市呈现出震荡格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固定收益证券的规模，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7)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019,966.09 万元、542,786.09 万元和 809,703.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3%、8.59%和 10.18%。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公司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聚焦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债，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其他债权投资规模。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1,843.63 万元，降幅为 5.72%，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77,180 万元，降幅为 46.78%，主要原因是国债、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减少。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6,917.23 万元，增幅为 49.18%，主要原因是国债、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债	289,175.12	35.71	169,696.03	31.26	334,708.40	32.82
地方政府债	486,074.87	60.03	303,608.46	55.94	650,494.49	63.78
金融债	8,038.68	0.99	2,021.13	0.37	5,056.63	0.50
企业债	4,948.39	0.61	6,549.75	1.21	17,364.55	1.70
公司债	8,215.98	1.01	12,475.82	2.30	11,830.22	1.16
中期票据	13,250.27	1.64	48,434.90	8.92	511.80	0.05
合计	809,703.32	100.00	542,786.09	100.00	1,019,966.09	100.0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投资构成的信用分布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信用分布情况

A、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规模为 1,346,05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债券	564,163.44	41.91
公募基金	507,802.51	37.73
股票	102,426.25	7.61
银行理财产品	112,043.92	8.32
资管产品	93.85	0.01
同业存单	29,555.84	2.20
其他	29,964.41	2.23
合计	1,346,050.22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含中期票据）及同业存单总规模为 593,71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中期票据	195,907.21	33.00
国开债	139,847.97	23.55
公司债	105,284.01	17.73
国债	84,875.09	14.30
同业存单	29,555.84	4.98
地方政府债	20,481.13	3.45
可转债	9,603.40	1.62
金融债	5,094.69	0.86
企业债	3,069.93	0.52
合计	593,719.28	100.00

其中，中期票据、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比例 (%)
AAA	227,041.89	66.99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A）	111,869.79	33.01

合计	338,911.68	100.00
----	------------	--------

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比例（%）
AAA	606.23	6.31
AA+	4,158.82	43.31
AA	4,176.98	43.49
AA-	555.93	5.79
BB+	105.45	1.10
合计	9,603.40	100.00

B、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19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国债	26,000.00	97.74
企业债	600.00	2.26
合计	26,600.00	100.00
加：利息	591.25	
减：减值准备	0.01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7,191.25	

其中，企业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账面价值	比例（%）
AAA	631.50	100.00
合计	631.50	100.00

C、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总规模为 809,70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国债	289,175.12	35.71
地方政府债	486,074.87	60.03

金融债	8,038.68	0.99
企业债	4,948.39	0.61
公司债	8,215.98	1.01
中期票据	13,250.27	1.64
合计	809,703.32	100.00

其中，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比例 (%)
AAA	21,345.56	61.95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A）	10,106.00	29.33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3,001.78	8.71
合计	34,453.33	100.00

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类投资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结合持有债券的品种、内外部评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企业具体状况、债券发行人本息偿还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债权类投资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违约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债权类投资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即 $ECL=PD \times LGD \times EAD \times$ 前瞻性调整因子，其中：

P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概率，LG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损失率，EA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为当前时点对未来经济及信用环境的预测，考虑不同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同，针对每个行业分别设置调整系数，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即评估后信用风险处于第三阶段的债券，公司根据获得的发行人财务信息、信用状况、和解协议、担保情况以及司法追偿情况对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个别评估确定。

B、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度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企业债	1.54	-	1.53	0.01

2025 年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处于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依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91.25	0.00	0.01	27,191.25	债券减值模型
合计	27,191.25	0.00	0.01	27,191.25	

C、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地方政府债	87.86	168.97	117.96	138.87
金融债	0.77	1.62	-	2.39
企业债	6.51	-2.18	-	4.33
公司债	6.58	0.78	3.13	4.22
中期票据	33.04	1.19	24.38	9.85

合计	134.75	170.38	145.47	159.66
----	--------	--------	--------	--------

2025 年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依据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25,405.89	0.02	159.66	809,703.32	债券减值模型
合计	825,405.89	0.02	159.66	809,703.32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实际风险特征，综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344,686.87 万元、5,351,352.02 万元和 6,904,959.71 万元。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增加 1,006,665.15 万元，增长 23.17%。2025 年末总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1,553,607.69 万元，增长 29.03%。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代理承销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变动主要取决于客户行为，故公司负债按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负债及未扣除的负债进行划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	48.41	2,688,892.21	50.25	1,642,800.11	37.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 的负债	3,562,579.70	51.59	2,662,459.81	49.75	2,701,886.76	62.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负债	6,904,959.71	100.00	5,351,352.02	100.00	4,344,686.8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科目划分的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10.40	600,486.62	11.22	391,456.20	9.01
拆入资金	130,639.51	1.89	60,274.14	1.13	64,157.88	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0.70	0.74	2,312.91	0.04	3,572.31	0.08
衍生金融负债	8.29	0.00	1,379.04	0.03	707.19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14.67	572,925.31	10.71	1,052,383.03	24.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	48.41	2,688,892.21	50.25	1,642,800.11	37.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84.94	0.68	45,898.65	0.86	37,349.50	0.86
应交税费	3,175.98	0.05	13,659.37	0.26	6,398.08	0.15
应付款项	77,661.15	1.12	87,306.58	1.63	64,056.42	1.47
合同负债	5,493.92	0.08	2,802.74	0.05	2,658.16	0.06
应付债券	1,496,803.44	21.68	1,253,421.14	23.42	1,054,790.32	24.28
租赁负债	11,834.15	0.17	16,955.09	0.32	18,962.41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17	0.11	4,870.06	0.09	5,235.77	0.12
其他负债	333.59	0.00	168.16	0.00	159.49	0.00
总负债	6,904,959.71	100.00	5,351,352.02	100.00	4,344,686.87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91,456.20 万元、600,486.62 万元和 717,886.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01%、11.22%和 10.40%。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由短期融资券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构成。2024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3 年末余额增长 53.40%，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5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4 年末余额增加 19.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收益凭证	154,155.09	298,439.88	60,402.54
短期融资券	563,730.93	302,046.74	331,053.66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717,886.02	600,486.62	391,456.20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052,383.03 万元、572,925.31 万元和 1,012,994.8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 24.22%、10.71%和 14.67%。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79,457.73 万元，下降 45.56%，主要系银行间质押式回购规模波动所致。202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40,069.54 万元，增长 76.81%，主要是本期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94,453.30	93,091.60	72,896.3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884,651.00	406,968.00	926,068.0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3,000.00	35,000.00	51,800.00
票据质押式报价回购	-	36,897.91	-
票据买断式回购	-	-	-
小计	1,012,104.30	571,957.51	1,050,764.30
加：利息	890.55	967.80	1,618.73
合计	1,012,994.85	572,925.31	1,052,383.03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642,800.11 万元、2,688,892.21 万元和 3,342,38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81%、50.25%和 48.41%。

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6,092.10 万元，增长 63.68%。202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53,487.79 万元，增长 24.30%。

(4)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54,790.32 万元、1,253,421.14 万

元和 1,496,803.4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28%、23.42%和 21.6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2025 年末本 金余额 (亿 元)
1	21 东莞 01	东莞证券	2021.7.20	2024.7.22	2026.7.22	5	22.00	18.00
2	23 东莞 01	东莞证券	2023.5.11	-	2026.5.15	3	10.00	10.00
3	24 东莞 01	东莞证券	2024.4.18	-	2027.4.22	3	15.00	15.00
4	24 东莞 C1	东莞证券	2024.12.3	-	2027.12.5	3	20.00	20.00
5	25 东莞 01	东莞证券	2025.5.20	-	2028.5.22	3	20.00	20.00
6	25 东莞 K1	东莞证券	2025.7.10	-	2027.7.14	2	10.00	10.00
7	25 东莞 02	东莞证券	2025.10.14	-	2028.10.16	3	15.00	15.00
合计			-	-	-	-	112.00	108.00

(二)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359.06	1,430,881.52	411,4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97.06	645,290.14	327,3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2.01	785,591.38	84,1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	895.28	8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74	10,785.60	17,0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6	-9,890.32	-16,14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392.00	1,055,209.00	582,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66.21	728,174.22	746,6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5.79	327,034.78	-164,64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08.91	1,102,771.48	-96,652.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674.83	1,815,903.35	1,912,556.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483.74	2,918,674.83	1,815,903.3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

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104.8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411,482.29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9,098.18万元，收到存入保证金、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6,232.66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73,327.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27,377.43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3,082.97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47,242.44万元、购买及处置其他金融资产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1,545.33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0,931.95万元，降幅62.63%，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闲置资金情况调整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591.3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430,881.52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1,068,416.82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37,683.86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48,444.3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645,290.14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94,153.27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36,054.76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2,098.73万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1,486.52万元，同比增幅834.06%，主要是证券市场活跃使得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762.0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535,359.06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695,857.72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395,526.70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324,584.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72,597.06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71,948.73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234,993.69万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2,829.37万元，同比

下降 41.09%，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48.73 万元、-9,890.32 万元和-13,425.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导致的现金净流出。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3.1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置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为构建或改造信息系统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8.4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置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为构建或改造信息系统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5.0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日常经营而购置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为构建或改造信息系统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42.35 万元、327,034.78 万元和 262,525.79 万元。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642.3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1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52.35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89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208.06 万元，主要是到期债务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034.7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09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174.22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19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677.13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 2024 年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525.79万元,同比减少64,508.99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现金净流出增加567,611.00万元,发行债券等融资现金净流入增加518,183.00万元。

公司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倍)	1.75	1.81	1.67
速动比率 (倍)	1.75	1.81	1.67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	77.24	73.31	74.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63	3.08	2.19
到期债务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1.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74.94%、73.31%和77.24%,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自营等各项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规模。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7、1.81和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67、1.81和1.7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9、3.08和3.6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整体债务的利息支出保障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的到期债务偿还率均为100%。

综上,由于公司信用、自营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但随着近年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总体而言,公司既具备应有的长期偿债能力,也具备应有的短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良好。

2. 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效授信额度930.90亿元,已使用额度152.7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78.20亿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4	5.36	5.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6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5.16、5.36 和 11.3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06、0.08 和 0.08。综合来看公司整体发展平稳、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营业总支出	180,909.97	164,021.90	142,481.48
税金及附加	2,270.18	1,793.17	1,319.34
业务及管理费	178,046.52	159,510.49	137,405.12
营业利润	157,676.02	111,237.67	73,012.99
利润总额	156,990.02	111,121.27	72,865.50
净利润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净资产收益率	12.33	9.86	7.20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212,948.62	62.89	155,809.34	56.60	118,558.77	55.02
自营业务	40,545.41	11.97	36,583.12	13.29	29,481.46	13.68
投资银行业务	12,735.62	3.76	20,535.94	7.46	19,837.64	9.21
资产管理业务	4,698.85	1.39	8,694.31	3.16	6,236.72	2.89
信用业务	93,860.02	27.72	77,681.40	28.22	78,581.95	36.4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526.20	0.45	3,861.68	1.40	225.01	0.10
另类投资业务	2,620.20	0.77	1,525.73	0.55	-424.56	-0.20
其他	-24,741.23	-7.31	-24,134.63	-8.77	-29,409.88	-13.65
合并抵销	-5,607.70	-1.66	-5,297.31	-1.92	-7,592.64	-3.52
合计	338,586.00	100.00	275,259.57	100.00	215,494.4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494.46 万元、275,259.57 万元和 338,586.00 万元。证券经纪、信用、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全部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7,405.12万元、159,510.49万元和178,046.52万元，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因职工薪酬支出波动影响。

3.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净利润率	36.77	33.55	29.47
净资产收益率	12.33	9.86	7.20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3,509.70万元、92,343.79万元和124,499.31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29.47%、33.55%和36.7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0%、9.86%和12.33%。

综合以上指标情况，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1）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2）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3）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驱动，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5,494.46万元、275,259.57万元和338,586.0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2,865.50万元、111,121.27万元和156,990.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509.70万元、92,343.79万元和124,499.31万元。公司经

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由各主营业务贡献，详见本节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358,32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21.38
拆入资金	130,639.51	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30.16
应付债券	1,496,803.44	44.57
合计	3,358,323.82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3,358,323.82 万元，占总负债的 48.64%。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1,654,014.77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49.25%，银行贷款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债券融资	1,654,014.77	49.25
其中：公司债券	1,090,283.84	32.47
企业债券	-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563,730.93	16.79
非标融资	-	-
其他融资	1,704,309.05	50.75
其中：收益凭证	560,674.69	1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30.16
拆入资金	130,639.51	3.89
合计	3,358,323.82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均为 5 年以内，按期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超过 5 年	合计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5年 (含5年)	超过5 年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	-	717,886.02
拆入资金	130,639.51	-	-	130,6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	-	1,012,994.85
应付债券	428,760.28	1,068,043.15	-	1,496,803.44
合计	2,290,280.66	1,068,043.15	-	3,358,323.82

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290,280.6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8.20%。公司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中短期债务余额较高。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根据资金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求来确定债券融资规模，是企业经营正常融资需求。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票据质押式报价回购、票据买断式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及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等，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证券公司有息债务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可比证券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超过1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联证券	317.67	86.10	51.27	13.90	368.94
南京证券	346.17	77.19	102.31	22.81	448.48
华福证券	416.11	74.46	142.70	25.54	558.81
上海证券	281.33	71.64	111.35	28.36	392.68
东北证券	368.93	71.01	150.60	28.99	519.53
东莞证券	273.71	73.67	97.82	26.33	371.53

注：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在资产规模、利润规模等方面接近的证券公司。

2.由于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因此对比 2025 年 9 月末数据。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货币资金、经营成果和外部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存款后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6 亿元、10.64 亿元和 10.76 亿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还

本付息的稳固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 亿元、27.53 亿元和 33.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 亿元、9.23 亿元和 12.45 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930.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7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78.20 亿元。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 75.4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22.22%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60%
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 86.5801%，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出资 99.75%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金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东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集团出资 61.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39.97%，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曾持股 51.00%，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投资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出资 99.80%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东莞市创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东莞市道滘城市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东莞市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东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资本出资 91.33%，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8.0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睿茶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7.92%，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注销

东莞市莞信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45%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3%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资本持股 50.0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5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1.42%
东莞市光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00%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曾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注销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东莞控股曾持股 45.81%（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退出）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2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11.11%，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11%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注销
东莞市金寮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375%，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东莞市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3.00%
东莞市金万青禾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604%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东莞市康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东莞市康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康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东莞市康亿创松山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40%，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及享有的权益比例，其可控制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1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出资 97.99%，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47%，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9%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47.03%，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76%，本公司出资 11.76%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20.00%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00%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信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出资 98.18%
东莞市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0.00%，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退出
东莞市长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长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77.79%，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2.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2.67%，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6%，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26%，投控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卢玉燕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本公司原董事刘瑜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不再担任董事
东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35.00%
佛山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佛山市璿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99%，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0%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53.99%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曾持股 30.00%，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退出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资本出资 20.00%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1.11%并施加重大影响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控集团曾持股 51.0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广东康迪领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00%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控集团出资 39.53%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51.00%，本公司持股 49.00%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持股 100.00%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南京市康亿合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钦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陕建粤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退出
韶关创智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2.22%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97.50%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53%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
韶关印雪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662%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00%
惠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博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矩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珞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香苑建造有限公司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33%
东莞市龙怡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4.6%，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40%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00%
深圳博信卓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78%

深圳博信卓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7.78%
深圳博信卓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67%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8%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5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0%，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鲸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东莞市科创谢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厚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8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睿鲸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99%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源众投资中心（有限责任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86%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33%
东莞华工科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广东莞商清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3%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4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9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广东粤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万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塘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1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储能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横沥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凤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蜂巢惠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广东翼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莞市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东莞市东资资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29.4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投控集团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城工集团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投控集团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0.00%，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00%
东莞市道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注销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83%，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0%，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2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0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伟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销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25%

3. 本公司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0%的股权；同时持有投控资本 100.00%的股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0%的股权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的股权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0%的股权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的股权；同时亦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4. 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的股权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的股权
杨志茂	杨志茂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权

5.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万超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等	100.00%	100.00%	91441900574479751B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叶国琛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91441900MA53QMWN21

6.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比例 49.00%

7.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峰任董事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朱铭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何惠华任董事，投控集团董事长林泽任董事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宏德出资 30.00%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曾出资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注销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0.72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16.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原副董事长、董事王天广持股 10.00%，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辞任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接受劳务

（1）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服务	协议价	166,545.19	181,096.52	1,102,507.50

（2）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	协议价	3,432,862.83	2,908,015.82	2,141,544.3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车粤通卡充值费	协议价	-	-	10,000.00

3.提供劳务

（1）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158,578.92	648,553.71	511,138.90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13,830.14	7,235.33	31,574.66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	1,871.24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95,703.92	135,700.71	172,064.85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	19,517.86	5,631.25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28,931.58	-	-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745.73	-	-
关联自然人	证券经纪服务	协议价	362,401.65	156,845.27	168,991.97

(2)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协议价	5,297,595.66	5,015,203.62	4,885,864.96

(3)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定价	-	-	216,981.1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定价	-	-	235,849.06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定价	-	18,867.92	-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定价	-	46,981.13	-

(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101,533.02	-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205,283.02	-	-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协议定价	-	-	56,603.7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协议定价	45,283.02	-	-

2024 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4.关联租赁情况

(1) 关联租赁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协议定价	535,247.16	548,971.44	518,499.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利息支出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协议定价	13,524.73	20,812.61	36,289.61

注：本公司凤岗营业部承租本公司原董事朱凤廉担任董事长的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

(2) 关联租赁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1,300,978.56	1,277,921.40	1,185,692.79

注：公司向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出租金源中心十六层、十七层和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6-1207 室作为其办公及营业场所。

5.关联方债务融资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入资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本金	731,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兑付本金			4,400,000.00

注：融入资金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兑付本金指本公司兑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6.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844,400.00	11,200,000.00	21,077,50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62.67	57,067.04	220,303.38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1,457.97	3,902.09	6,931.40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54.60	5,672.18	5,651.70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3	5,998.14	1,616.66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1.95	566.46	112.8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7	11.74	20.85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9	7.86	13.98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93.67	2.38	4.23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90.04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30.74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7.88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86.81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8.68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8.2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9.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27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支出	8,457.17	10,223.24	60,104.91

注：1.兑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息，利息政策根据发行的债券确定；

2.其他关联方利息支出主要都是代理买卖证券款、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计提的利息支出。

7.关键管理人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	1,189,978.52	2,129,135.96	1,220,800.00
其中：独立董事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监事	1,130,882.25	506,800.00	704,191.00
高管人员	19,850,829.43	22,539,031.43	25,843,977.27
合计	22,171,690.20	25,174,967.39	27,768,968.27

注：1.董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董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董事报酬。

2.监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监事报酬。

3. 2023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2,033,300.28 元；2024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0,992,339.69 元；2025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6,058,853.64 元。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34,764,084.65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175,475,442.08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1,888,982.68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35,621,193.40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6,753,854.00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79,386,181.32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所获得申购赎回费、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费收入分别是 117,760.08 元、1,528,174.38 元及 1,355,168.00 元。

(2)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关联自然人	市场价	1,710,000.00	713,000.00	2,320,000.00

(3) 关联方管理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533,560.47	460,472.19	641,508.21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377,358.31	378,392.18	377,358.31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339,622.15	340,552.62	339,622.15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17,240.78	77,902.74	21,923.4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	1,235,209.33	1,256,416.06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	1,077,722.36	1,096,225.81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	-	138,153.08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016.51	-	-

（4）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92,970.86	534,672.31	532,316.7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收入	22,847,217.88	50,086,579.16	47,015,338.32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利息收入返还	52,456.93	93,115.28	760,331.31

（5）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630.14	4,203,410.32	247,343.84

（6）其他

①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惠如楼 8 号铺、9 号铺使用权给关联自然人，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1,714,285.71 元。

②本公司购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服务，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支付服务费 2,228.10 元，其中 2023 年度支付 2,228.10 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091,386,465.46	1,438,574,259.28	1,966,450,199.01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693,960.16	450,446.54	517,969.66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46,442.30	146,442.30	153,457.50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748,720.06	1,748,720.06	1,748,720.06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65,574.10	488,100.50	679,998.65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99,999.85	401,095.74	399,999.85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59,999.50	360,985.80	359,999.50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82,576.92	23,238.86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2,863,697.89	3,334,976.30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2,304,385.10	2,712,392.72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00.00	90,000.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费	35,875.00	71,750.00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原始权益人承销费及管理费	64,125.00		
合计		4,064,695.97	9,058,200.85	10,020,753.10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	428,000,000.00	811,000,000.00	366,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存管手续费	665,416.19	589,290.19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费	124,909.10	483,162.60	-
合计		428,790,325.29	812,072,452.79	366,000,000.00

注：债券融资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期末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4）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	18,867.9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45,283.02	-
东莞控股	财务顾问费	-	94,339.62	-
合计		-	139,622.64	18,867.92

（三）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如下规范：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最近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章程中的担保均不包括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业务。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说明。股东会决议应包括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需要关联股东回避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议题汇报开始前宣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

(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交易。

……

交易事项权限超过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在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以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

“第二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信息的报送或披露。”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

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东莞控股、投控集团和投控资本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公司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如下：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16 申信 01”公司债的债务人之间的债券违约纠纷案	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	<p>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p> <p>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317,350.82元，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100万元，于2024年3月1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23,801.31元，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两笔第三次债权分配款项合计877,111.24元。</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p>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辉	公司与王玉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本金 11,825.18 万元、利息 12.39 万元及违约金 147.81 万元	<p>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 12,735,525.65 元；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经公司申请，法院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5.3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3,927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项 16.6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p>	截至 2025 年末，该项债权账面本息合计 7,073.22 万元，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073.22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民”债券违约纠纷案	本金 14,822.90 万元及利息等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中民投公司归还“17 中民 G1”债券本金 148,229,000 元及利息 9,338,427 元，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本金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票面年利率 7%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中民投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p>	截至 2025 年末，该项债权账面本息余额为 14,822.90 万元，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4,324.85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阙文彬	“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64.92 万元及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 年 6 月 23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 年 7	截至 2025 年末，该项债权账面本息余额为 20,929.33 万元，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6,685.93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p>月 15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原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 股以清偿债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曾用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 万股的冻结并以 7,695 万元的价格强制扣划至公司名下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同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p>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2.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公司的总资产而言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公司存在的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1,249,17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289.50
债权投资	27,191.25
其他债权投资	752,693.59
合计	1,249,174.3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售原因	2025 年末
债券	已质押	421,904.94
同业存单	已质押	25,717.95
股票	临时停牌	169.37
股票	限售流通股	698.71
基金	已质押	20,798.54
合计		469,289.50

（二）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15,904.71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11,286.54
合计	27,191.25

（三）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736,730.1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15,963.41
合计	752,693.5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生主体评级变动，根据上海新世纪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6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9.25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较上海新世纪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动
2025.5.20 (已于 2025.6.17 终止)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较中诚信国际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动
2024.10.2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作为东莞市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东莞证券是东莞市唯一的本土证券公司，能够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
2024.6.1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5.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5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5）020564】，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新世纪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方法与模型为金融机构评级方法与模型（证券公司）FM-JR002（2022.12），该模型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并开始使用，自发布以来评级模型未发生调整。评级报告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东莞证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以经纪、资管、投行、自营四大业务为核心，同时发展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模式。依托区位优势和自身的先发优势，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尤其经纪业务具备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作为东莞市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和唯一的本土券商，地方国资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可获得区域政府的支持不断提高。

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公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经纪业

务及信用业务均易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及盈利波动性较大。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债券投资规模较大。在国内债券市场信用事件频发及波动性加大的情况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将持续面临挑战。上海新世纪已在评级报告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2025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已出具《中诚信关于终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自2025年6月17日起，中诚信国际对公司的主体评级结果已失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获得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效授信额度930.90亿元，已使用额度152.7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78.20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7 东莞债	2017.3.7	2020.3.9	2022.3.8	3+2 年	11.00	4.62	-	已偿还
2	20 东莞 01	2020.9.23	2023.9.25	2025.9.25	3+2 年	28.00	4.40	-	已偿还
3	21 东莞 01	2021.7.20	2024.7.22	2026.7.22	3+2 年	22.00	3.75	18.00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2 东莞 01	2022.3.31	-	2025.4.6	3 年	30.00	3.50	-	已偿还
5	22 东莞 02	2022.10.13	-	2025.10.17	3 年	20.00	2.90	-	已偿还
6	23 东莞 01	2023.5.11	-	2026.5.15	3 年	10.00	3.35	10.00	正常存续
7	24 东莞 01	2024.4.18	-	2027.4.22	3 年	15.00	2.48	15.00	正常存续
8	24 东莞 C1	2024.12.3	-	2027.12.5	3 年	20.00	2.26	20.00	正常存续
9	25 东莞 01	2025.5.20	-	2028.5.22	3 年	20.00	2.03	20.00	正常存续
10	25 东莞 K1	2025.7.11	-	2027.7.14	2 年	10.00	1.79	10.00	正常存续
11	25 东莞 02	2025.10.14	-	2028.10.16	3 年	15.00	2.10	15.00	正常存续
12	26 东莞 C1	2026.2.2		2029.2.4	3 年	20.00	2.18	20.00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21.00		128.00	
13	19 东莞 01	2019.3.13	-	2022.3.15	3 年	10.00	4.50	-	已偿还
14	19 东莞债	2019.4.17	-	2022.4.19	3 年	20.00	4.90	-	已偿还
15	19 东莞 02	2019.9.10	-	2022.9.12	3 年	10.00	4.60	-	已偿还
16	21 东莞 C1	2021.3.19	-	2024.3.23	3 年	18.40	5.00	-	已偿还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58.40		-	
17	21 东莞证券 CP002	2021.11.24	-	2022.5.25	181D	5.00	2.77	-	已偿还
18	21 东莞证券 CP004	2021.12.17	-	2022.6.20	182D	10.00	2.80	-	已偿还
19	22 东莞证券 CP003	2022.3.10	-	2022.8.11	153D	5.00	2.70	-	已偿还
20	22 东莞证券 CP002	2022.2.11	-	2022.8.14	181D	4.00	2.70	-	已偿还
21	21 东莞证券 CP001	2021.11.24	-	2022.11.25	365D	5.00	2.95	-	已偿还
22	21 东莞证券 CP003	2021.12.17	-	2022.12.20	365D	10.00	3.00	-	已偿还
23	22 东莞证券 CP004	2022.8.8	-	2023.1.17	161D	5.00	2.10	-	已偿还
24	22 东莞证券 CP001	2022.2.11	-	2023.2.14	365D	6.00	2.85	-	已偿还
25	22 东莞证券 CP005	2022.12.26	-	2023.3.17	80D	5.00	3.00	-	已偿还
26	22 东莞证券 CP006	2022.12.26	-	2023.6.6	161D	5.00	3.10	-	已偿还
27	23 东莞证券 CP001	2023.4.20	-	2023.10.24	186D	5.00	2.68	-	已偿还
28	23 东莞证券 CP002	2023.9.20	-	2024.9.20	365D	8.00	2.70	-	已偿还
29	23 东莞证券 CP003	2023.11.8	-	2024.11.8	365D	10.00	2.80	-	已偿还
30	23 东莞证券 CP004	2023.12.26	-	2024.5.28	153D	15.00	2.82	-	已偿还
31	24 东莞证券 CP001	2024.5.22	-	2025.5.23	365D	10.00	2.18	-	已偿还
32	24 东莞证券 CP002	2024.10.11	-	2025.1.14	92D	10.00	2.20	-	已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3	24 东莞证券 CP003	2024.11.15	-	2025.9.12	298D	10.00	1.98	-	已偿还
34	25 东莞证券 CP001	2025.3.19	-	2025.12.18	273D	10.00	2.05	-	已偿还
35	25 东莞证券 CP002	2025.3.26	-	2026.3.11	349D	10.00	1.97	-	已偿还
36	25 东莞证券 CP003	2025.7.31	-	2026.4.14	256D	10.00	1.72	-	已偿还
37	25 东莞证券 CP004	2025.8.20	-	2026.8.20	364D	10.00	1.79	10.00	正常存续
38	25 东莞证券 CP005	2025.9.11	-	2026.6.18	279D	6.00	1.75	6.00	正常存续
39	25 东莞证券 CP006	2025.9.19	-	2026.2.10	141D	10.00	1.75	-	已偿还
40	25 东莞证券 CP007	2025.12.22	-	2026.12.23	365D	10.00	1.74	10.00	正常存续
41	26 东莞证券 CP001	2026.2.26	-	2026.10.13	228D	5.00	1.66	5.00	正常存续
42	26 东莞证券 CP002	2026.3.16	-	2027.1.21	310D	5.00	1.62	5.00	正常存续
43	26 东莞证券 CP003	2026.3.23	-	2026.11.24	245D	8.00	1.59	8.00	正常存续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小计						212.00		44.00	
合计						491.40		172.00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东莞证券	深交所	次级债	60 亿元	40 亿元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8-1-23
合计	-	-	60 亿元	40 亿元	-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东莞 01	2021.7.20	2024.7.22	2026.7.22	3+2 年	22.00	3.75	18.00	正常存续
2	23 东莞 01	2023.5.11	-	2026.5.15	3 年	10.00	3.35	10.00	正常存续
3	24 东莞 01	2024.4.18	-	2027.4.22	3 年	15.00	2.48	15.00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4 东莞 C1	2024.12.3	-	2027.12.5	3 年	20.00	2.26	20.00	正常存续
5	25 东莞 01	2025.5.20		2028.5.22	3 年	20.00	2.03	20.00	正常存续
6	25 东莞 K1	2025.7.11	-	2027.7.14	2 年	10.00	1.79	10.00	正常存续
7	25 东莞 02	2025.10.14	-	2028.10.16	3 年	15.00	2.10	15.00	正常存续
8	26 东莞 C1	2026.2.2		2029.2.4	3 年	20.00	2.18	20.00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32.00		128.00	
9	25 东莞证券 CP004	2025.8.20	-	2026.8.20	365D	10.00	1.79	10.00	正常存续
10	25 东莞证券 CP005	2025.9.11	-	2026.6.18	279D	6.00	1.75	6.00	正常存续
11	25 东莞证券 CP007	2025.12.22	-	2026.12.23	365D	10.00	1.74	10.00	正常存续
12	26 东莞证券 CP001	2026.2.26	-	2026.10.13	228D	5.00	1.66	5.00	正常存续
13	26 东莞证券 CP002	2026.3.16	-	2027.1.21	310D	5.00	1.62	5.00	正常存续
14	26 东莞证券 CP003	2026.3.23	-	2026.11.24	245D	8.00	1.59	8.00	正常存续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小计						44.00		44.00	
合计						176.00		172.00	

(六)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28 亿元，若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将达 15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5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四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

平。

本次公司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3.公司各单位、子公司获悉重大事项时，各单位、子公司须立即于当日发起“重大信息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4.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由证券发行实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公告文稿，发起“信息披露流程”经会签单位（如有）、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分管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审核确认后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签发。

5.证券发行实施部门按规定报送、披露审核通过的重大事项公告。

6.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报告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7.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贻芬

电话：0769-22113832

传真：0769-22113832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 （1）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 （3）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履行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其他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

- （1）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2）及时审核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其他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4.公司及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落实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根据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

（1）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证券发行实施部门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统筹编制公司年报、债券年报等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核。

- (2) 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 (3)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4)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并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请见本节第一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

(1) 证券发行实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准备证券发行披露文件。

(2) 证券发行实施部门统筹证券发行披露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向各单位、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相关信息、确认相关内容等。

(3)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确认并提交对外信息报送流程，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对外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根据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子公司的职责包括：

1.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时，按法律法规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遵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内幕信息管理要求。

2.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指定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专员，配合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其他应当由子公司履行的职责。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承诺，当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94.46 万元、275,259.57 万元和 338,58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09.70 万元、92,343.79 万元和 124,499.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11,482.29 万元、1,430,881.52 万元和 1,535,359.06 万元。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

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稳定盈利为公司提供现金流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各类主营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较稳定的盈利来源，形成现金流，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债务结构情况等因素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将为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在本金支付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存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会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挪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存放于专项偿债账户的偿债资金，仅能用于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其他应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银行结算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

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多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14.41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若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公司可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用于偿还本次债券。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双方另行约定。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原则上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

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委托书的相关要求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为准。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 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 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 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 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 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 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 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 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 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20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确定，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5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第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第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曾维海、董尧奇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85806004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1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万联证券的监督。万联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保留在本次债券的任何一期（含首期）发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万联证券改聘其他机构担任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一旦发行人发出该通知，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不再适用于该期债券。对于发行人未行使前述改聘权利的任一期债券，该期债券将自动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万联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

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定期、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 5)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8)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 9)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10) 在不影响保证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 特别代理事项

- 1) 代理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

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发行人公章。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中的资产价值或者资产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中的高者计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7）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人员应配合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调查，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应积极协调资信评级机构，确保发行人或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其中，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的16:00之前，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

提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3)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5)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 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 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8)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9)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麦家荣、计财部员工、[majiarong@dgzq.com.cn](mailto:maijiarong@dgzq.com.cn)】负责与

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 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3) 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4) 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6条第(4)款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要求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

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因此产生的相关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6) 发行人如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投资

者保护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发行人发生任何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4万元/年（含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由发行人支付承销报酬时一并支付。以上受托管理报酬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2) 其他费用。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支付：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律师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并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当由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承担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或3)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的估计金额。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 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承

诺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受托管理人若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1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申请诉讼判决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 其他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 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违约情形及认定。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1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天数/365。

4)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4)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5)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

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6）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由债券持有人共同先行垫付受托管理人合理提出的所有因采取以下措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措施包括：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7）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影响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若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发行人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10) 若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受托管理人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损失。

(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并起息之日起生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包括：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全部事务；
- 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
- 3) 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412

传真：0769-23321853

联系人：刘平、麦家荣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58519350

传真：-

联系人：孙源、卞林山、李仕俊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480

传真：-

联系人：郑希希、江志君、李添运

（四）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85806004

联系人：曾维海、董尧奇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黄友川、胡云云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098

传真：0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倪军、吴建初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000776.SZ）15,600 股；广发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东锦龙股份（000712.SZ）12,825 股、东莞控股（000828.SZ）88,722 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潘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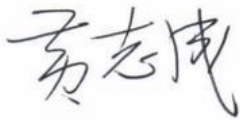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黄志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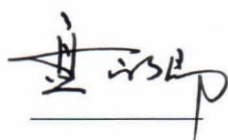

王崇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盘丽卿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杨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孙志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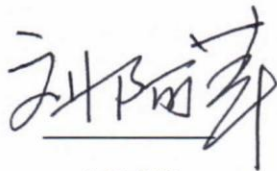
刘金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刘阿莘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罗党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杨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杜绍兴

杜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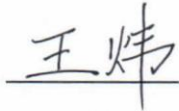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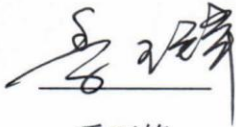

王炜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季王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郭天顺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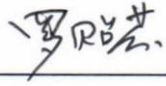

方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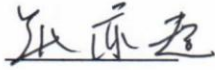
罗贻芬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亦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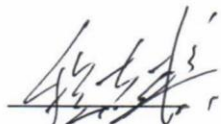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程志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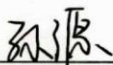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源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邱楠



授权书

兹授权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分管领导邱楠同志代表本公司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如下协议和文本：

- 1、债权类项目承销协议；
- 2、债权类项目承销团协议；
- 3、债权类项目财务顾问协议；
- 4、债权类项目分销协议；
- 5、债权类项目承销服务协议；
- 6、债权类项目框架/战略合作协议；
- 7、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8、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2、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 13、债券主承销商声明；
- 14、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 15、债权类项目投标文件

注：以上协议和文本中13、14两项为交易场所提供的格式文本。

本授权不可转授。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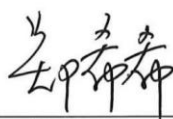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郑希希



江志君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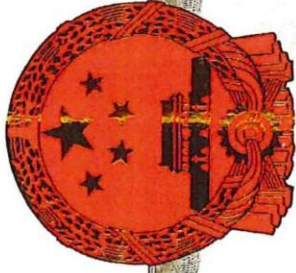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东莞证券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与空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曾维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康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受托人：刘康莉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副总裁

兹授权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债权融资类业务已依照本公司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进行审批并对外签署，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协议、文件，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受托人签署，未经本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文件，不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本授权书提前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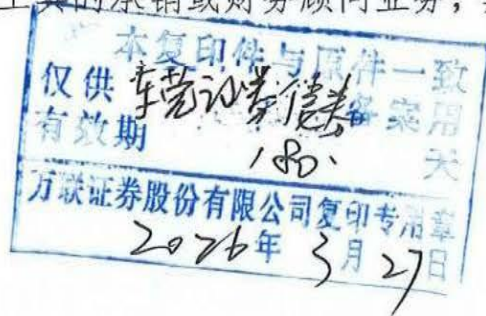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盖章）：刘康莉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军


吴建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年4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黄友川


胡云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联系人：刘平、麦家荣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电话：0769-22119412

传真：0769-23321853

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58519350

传真：-

联系人：孙源、卞林山、李仕俊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480

传真：-

联系人：郑希希、江志君、李添运

4.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85806004

联系人：曾维海、董尧奇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